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5001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荣诚金属制品制造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礼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0532633494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周岗社区

南京荣诚金属制品制造厂，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11月1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5123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提出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市交办，宁环监控【2025】-0147（江宁区）：“南京荣诚金属制品制造厂2025年8月29日7:00-17:00、8月30日7:00-17:00，9月1日7:30-17:00金属熔炼炉1正常生产时，配套治理设施袋式除尘器显示未运行。”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9月2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执法，发现你单位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铝件压铸生产加工。2025年4月周礼强接手厂房和设备，5月25日投入生产。经查，你单位于2025年8月29日、8月30日、9月1日进行了试模生产，期间配套的袋式除尘器设施未运行，9月2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配套的除尘设施正在运行，但1号压铸机上方集气罩损坏，压铸过程压铸废气未收集处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你单位压铸脱模过程产生的部分含脱模剂废水未收集，通过厂房围墙上的孔洞流淌至厂房外，最后通过厂房外院墙的孔洞流到院墙外空地渗漏排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4】现场照片（2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5】江宁区环保大检查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现状评估报告（节选）、排污许可证（节选）（各1份，证明生产工艺对应的污染防治要求。）

【证据6】股权及法人变更合同（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变更情况。）

【证据7】脱模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使用的脱模剂的成分。）

【证据8】行政相对人整改报告（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进行整改的事实。）

【证据9】交办单截图（1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10】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2、《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三项“禁止下列污染水环境的行为：（三）非法转移倾倒，采取稀释或者渗漏方式排放废水、废液。”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1、2025年8月29日至9月1日期间，未正常生产，仅进行模具修校与试压检验。员工误认为该作业不属于生产，故未开启除尘设施，非故意违规排放。2、9月2日检查时集气罩偏移系前一日员工操作行车不慎撞击所致，事后未及时上报，已联系维修，非故意逃避监管。3、含脱模剂废水外流是员工不慎打翻收集桶导致，因地面不平、围墙有孔洞未能完全回收，该废水具有重复利用价值，无偷排故意。目前已落实整改措施，加强员工环保培训，修订配电系统联系方式，确保后续作业及时备案。修复并加固集气罩，加固废水收集桶，

修补地面与围墙，杜绝类似问题。自2025年4月法人变更后产能极低（总产量仅4.2吨），经营困难，濒临破产，目前勉强维持员工工资，无力承担高额罚款。综上，恳请基于非主观故意、已积极整改及经营严重困难等情况，依法予以免于或减轻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你单位通过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不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你单位该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对你单位含脱模剂废水未做收集，最终流到外环境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律适用正确，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 通用裁量表，已按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告知，维持处罚告知金额。

现根据《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三）非法转移倾倒，采取稀释或者渗漏方式排放废水、废液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 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6日